何敬君

# 迁徙的喜鹊

在我楼前西南侧的槐树上生活了五六年的那窝喜鹊搬家之后，它们拆迁老宅剩下的一束干枝条还别在原来的树杈上，像是留存的“老宅基”，眯成一只枯寂的眼睛，眺望着喜鹊飞去的方向。我也一样，虽然不相信喜鹊们会迁移得很远，却很长时间不知道它们去了哪里，只是日复一日地期待着它们回来。

终于有一天，我隐约听到有“嘎嘎喳喳”的叫声从北面传来，急忙跑到北窗边仔细观看。果然，在小区西北方向的一棵银杏树上，两只大喜鹊带领两只小喜鹊，飞上飞下，跳来跳去，在笑闹在欢嬉。就是它们！我原先的喜鹊老邻居一家，我认识它们，它们没有搬离小区，只是从楼前挪到了楼后，从槐树挪到了银杏树上。

其实我早就应该知道的。可能就在喜鹊搬家的那段时间里，我为了能多享受一点白天的阳光，将自己的书屋从北向的陋室挪到了南向的蜗居，便不能抬头就看到它们的新居了。我自己也不是年轻时“走路看天不看地”的样子，而是逐渐学会了曲颈低首逡逡而行，即使在院子里散步，也不怎么关注头顶上空的物事了……大概是喜鹊们不忍心丢了我吧，也或者是天意吧，让我们今天重逢，重逢啦！还是原来的喜鹊，还是我的邻居，从楼前迁到楼后，只是鹊巢已不是原来的鹊巢，喜鹊将槐树上旧巢的大部分枝条拆了过来，再四处叼来些新的材料，在银杏树上建起了一个新家。见到它们，我脑子里就飘浮起某种和平吉祥的气韵。

我向来相信地球上的动物们是有灵性的、通天象地理的，感应力是超过人类的，要不怎么在地震海啸等强大自然灾害来临之前，会有动物浩浩荡荡地迁移搬家呢？农谚里说“燕子低飞蛇过道”是很快就要下雨的征兆，准得很啊。喜鹊这种与人类缘分不浅的留鸟，其悟性肯定不低，它们像是会看风水一般，在筑巢做窝之前，总要在几棵树之间及其附近地方翱飞盘旋很久，最终选定一棵它们中意的树上的一个枝杈。我念念不忘的这对喜鹊夫妻，就是这样反反复复巡视了许多天，才选择了那棵我也认为很适宜的槐树作了居住点。后来搬家也一定有它们的缘由和道理，肯定也是一次慎重合理的选择，只是其中奥秘不是我能弄明白的罢了。所幸它们没有高飞远走，还在这院子里，这使我欣慰。可是这院子里还有不少槐树呀，而且有的也很高大茂盛，它们为什么不再选一棵槐树而偏偏选了一棵高矮跟原来那棵槐树差不多、而体量要小很多的银杏树呢？这让我心生丝丝伤感。

我偏爱槐树。自以为喜鹊窝搭在槐树上是一种理想的配置，因为我觉得被称作“家槐”的槐树是有故乡、有家的树木，自古以来人类就喜欢将它们栽植在房前屋后，而喜鹊作为被人类宠爱且赋予吉兆喜气的留鸟，如果选择在槐树上安居，是适宜完美的搭配。而银杏树呢，我总觉得那是一种没有故乡的树，尽管植物学家早已考证出源自远古时代的银杏树种是中国的特产，目前也仅在浙江天目山海拔500到1000米的地带有野生状态的树木，但其栽培的后代早已遍及全世界几乎所有的温带和亚热带地区，各地都有树龄数百年甚或千年的老树，不管在山岭道旁还是在都市公园和庭院，它们都一样旺盛地生长，以同样的姿态、同样的色彩、同样的枝叶张狂着，取悦着喜欢它的人。

我偏爱槐树。槐树是一种低成本的经济树木，不挑剔落脚之地，不索取水肥养料，不苛求人工关照，不论瘦瘠还是肥沃的土地都能扎根抽枝、自我生长，三五年即成为做椽当檩打家具的实用木材。银杏被称为“没有石的化石”，生长期漫长，至少二十年以后才开始成实结果。我老家有一句俗话，“桃三杏四梨五年，傻汉立下白果园”，你栽植了一片银杏树，不仅自己当辈得不着利益，子孙后代想沾点儿光，都得数十年之后呢。

我偏爱槐树。总觉得槐树好像有话跟我说，就像老家村里身着蓝黑衣裤的邻居，喜欢跟我这个不算太张狂的晚辈拉呱。而我也愿意跟槐树聊天，说一些家长里短的事，叙一些邻里百家的情，尽管它们大多时候是沉默的，它们的叶子不管青葱还是枯黄，都像是毛笔划出的顿号或省略号。银杏树却不是，银杏没有跟我这等人说话的欲望，只想让人们欣赏它的灿烂，夸赞它们的冶丽。美国著名园艺专栏作家南茜·罗斯·胡格在她图文并茂的著作《怎样观察一棵树》里以充满感情的言辞赞美银杏树，为“有着亚洲血统”的“这些树木的历史着迷”，并断言“每个人都希望这种原始树木生长在自家的庭院里”。我还是觉得银杏是一种浮躁甚或有些浅俗与媚态的树，长了一副高高大大的身躯，却只想着招招摇摇地往高处钻，往云上攀，只想着在他人镜头里多留下些自己的影像，而不愿回报栽培它的人们一点果实，不愿垂下枝叶铺开一片荫凉，直到多年之后的某个秋天从枝杈掉下几个落果，也便很快腐烂，散发出“可以跟狗屎、变质黄油、呕吐物和腐肉的气味相提并论——都是一些你不希望在门外或你的鞋子上出现的气味”(《怎样观察一棵树》)。

以上就当是我这个农民的后代对槐树的偏爱、对银杏树的偏见，不求谁的赞同，谁都可以因之耻笑我的浅蛮与狭陋，但这是我的一点情愫，要表达出来。至于喜鹊，是在槐树还是在银杏树上筑巢做窝，自有它们的缘由，一定是经过了自主考察和慎重选择。我作为邻居，只有而且必须尊重他们的意愿，没有权力干涉，也干涉不了，除非我坏到了去拆人家的房子，去驱赶人家。我也相信，假如有喜鹊认识上述文字，即使已经搬离槐树、到银杏树上幸福地生活着，也不会嘲讽我的，它们只会嘎嘎一笑，继续向我展翅摆羽致以善意。至于槐树，至于银杏，有故乡与否，只是我的臆想而已，它们怀以何种心愫，我哪里能够猜知？

喜鹊邻居哦，只要你们安好，我心里便有春光秋景的惬意！何况你们没有远去，你们的新宅与旧居还咫尺相对，正如我静心即闻你们的嬉闹声、抬头即见你们的“老宅基”一样，尽管曾经与你们合唱的乌鸫、麻雀、白头翁和偶尔光临的百灵鸟没有跟你们一起迁到银杏树上，但这已经足矣，足矣！

雷黑子

# 倾听(散文诗二章)

## 琅琊台：仙女的向往

谶语自觉地拥抱着。

那些词语，在大海的身旁，坚守成石。

那些词语，不着一物，坦荡地向苍天，向尘世，倾泻着时空精心打扮出来的机密。

琅琊台，仙境通往人间的烟火之门。

曼妙的天上女孩，常常喘着娇气，碎步跑来。她们知道，只有通过琅琊台，她们唯一的梳妆台，才能进入大海，涤净满身的清冷与孤寂。

她们并不是我们的神明。

她们只为一睹我们在人世的容颜。

一段经历，一段冒险，代表不了混乱的魂牵。任何的向往，都无法限制富足的我们，在这个时代的自信。

在青岛，在琅琊台，请随我历数一万个仰慕尘世的睿智之神。

赏析他们兴奋地卸下华丽的光环，卸掉用于咒语的致命欲望，与我们一起享受琅琊台轻盈的呼吸和舞蹈，忘记越之王者的构想，忘记秦之王者的执念。

没有人相信，诸神乘船亿万里，才寻得通往人间的琅琊站台。

海市蜃楼，是神灵们的遗憾。

大海的语言，再三拥抱琅琊台，有多少人世之外的念想，要登陆。行囊，幻化成纷扰而无法辨识的鱼，潜入欲望最初的客栈。

来吧，随我迎接最深的海洋之心。

埋怨，即将消失在大海最高处的楼房里。

让大海的视野里，全是我们怡然的风光，全是青岛开心的容颜。

让比诸神更高的话语者，在琅琊台，找回属于自己的那个赤裸之词，那块毫无牵挂的日头，起身。

## 田横岛：忠义热血

你没有见过最惨烈的忠诚，就和我一道，随田横岛沸腾。

热血，都汇集在劝说后的围困，都发生在大海迷茫的釜声里。这岛屿，无论是开始还是结尾，都是一柄古战斧的相貌。

柄已不知去向。

只有在历史的长河里，漂流了三千年的斧头，才会坚守着，等待那副打马未归的坚硬骨骼。

绝不下鞍。时间，有把打不开的钥匙。

英灵昭阳。五百节气，氤氲着岛屿对我们的惊叹。

横，一个王国挥舞斩去的流荡。

英魂凝聚的地狱，不过是徒步行走着的艺术长廊。一起挥戈不屈的烈士，在鲜花铺满的孤岛上，今天，成为精彩的警世熔岩。

每次自然生长的讲述，都熔化着心灵深处的感动和自由。

隐退的，流荡的，被吞噬的，都在提取着心灵被剑割伤的殇蚀。石碑，拔剑而立，指向大海无奈的猜疑。

日光，种植在田横岛，开着绚烂的语句。连根拔起长夜不会燃烧的倾诉，抑制从心房里爬出来，被移植的王者的讽刺和尊严。

鲜花铺地，等待着你我与正义并肩而行。

迎接晨曦第一丝微笑的，并不是心满意足的帝王将相，我们没有必要知道那微笑，是来自内心，还是源于格言的参悟。

我们只需懂得田横岛，体贴它生生世世的召唤，体贴它从大汉朝站到现在，毫无印记的遮挡，只有忠义的延绵。

感知它，在殉节中求生，从短暂里流长。

徐光惠

# 十三公里风雪路

在我十岁那年，下了一场多年不遇的大雪。鹅毛片似的飞雪从天而降，无声地飘了整整一夜。

清晨，雪小了些，但仍没停的意思。推开门，天地白茫茫一片，房顶上、树枝上、院子里都积了厚厚的一层雪。母亲老早就起床生火，熬了一大锅热乎乎的红薯粥，年迈的奶奶提着刚生起炭火的烘笼，倚在堂屋门口，咧着掉光了牙的嘴直乐。孩子们兴奋地在雪地里疯跑、打雪仗，欢叫声震落了树枝上的雪。

喝了红薯粥，全身顿时暖和了许多。母亲拿着笤帚来到院子里扫雪，突然脚下一滑，重重摔倒在地，结果把腰扭伤了，痛得很厉害，只能躺在床上，翻身都困难。傍晚时，母亲又发起烧来，瘦削的脸庞烧得滚烫。奶奶急得不行，赶紧打电话告诉了父亲。

父亲在离家十三公里外的一个小镇当养路工人，因一天仅有一班车，交通不便，他一星期或半个月才回家一次。父亲听了非常担心，但班车已经没有了，他决定步行回家。天色已晚，父亲戴上帽子，穿上翻毛鞋，裹紧身上的棉大衣，揣上半瓶二锅头上了路。

听说父亲要回来，母亲就靠在床头等，不时听着门外的动静。她的烧一直没退，迷迷糊糊的，半眯着眼不肯睡。

寒风一阵紧似一阵，直往衣领里钻，雪花在寒风中恣意飘舞。远山近树一片苍茫，除了雪，见不到一丝杂色。路上看不到一个人影，只有脚踩在雪地上发出的“嘎吱”声，风裹着雪像刀一样割在脸上，生生地痛。雪地湿滑，尽是坑坑洼洼、坡坡坎坎，借着手电发出的微光，父亲深一脚浅一脚一步一步艰难跋涉。

雪，越下越大，越来越密，湿漉漉的。父亲的脚步愈发沉重，跌倒了爬起来，又跌倒又爬起来。累了，停下喘口气继续走，冷得实在熬不住了，就喝一口二锅头，他甚至不敢坐下休息片刻，他怕坐下去就再也站不起来。

翻过最后一个坡，穿过一片水田，父亲体力几乎消耗殆尽。远远地，路边人家窗户透出星星点点的灯火，终于快到家了！父亲精神一振，加快了脚步连走带跑，朝着家里的灯光奔去。

“笃笃笃”，敲门声终于在深夜十一点半响起。十三公里的路程，父亲在雪地里走了整整五个半小时，才回到家。

打开门，寒风猛地朝屋里灌，父亲满身雪花站在门口，一脸疲惫。

父亲来不及抖落身上的雪花，几大步来到母亲床前，拉住母亲的手。

看着父亲脚下湿淋淋的一摊泥水，母亲的脸上，早已是泪雨纷飞。

父亲眼里流露出焦虑和无尽的温柔。

夜里，为了让母亲的烧尽快退下来，父亲把毛巾用冷水打湿后敷在母亲的额头和手腕上，每隔一段时间就换一次，还用白酒擦在母亲的手心和脚心。

“孩子爸，不用管我，你快去睡吧。”母亲痛得难受睡不着，却又心痛父亲跟着受罪。

“没事儿，我陪你说说话呵。”父亲说啥也不肯去睡。那一夜，父亲守在母亲床前寸步不离，一夜没有合眼。

窗外，雪花依旧纷纷扬扬。屋子里，父亲和母亲执手相望，温润如春。

苗连贵

# 玉兔俗谈

野兔驯化为家兔在中国很早。嫦娥奔月中，嫦娥偷吃了不死药，身子轻飘，她本无意上天的，情急之下抓住一只兔子，因而兔子也随之升天。到了天上，一看，她的归宿地广寒宫太宽广了，廓大无边，这太使人寂寞了！大概入了仙籍，就不能下界为人了吧。此时“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李商隐·《嫦娥》)了。幸而有吴刚、桂树、蟾蜍，还有那只乖巧的兔子陪着她——这是一只雄兔，倘若再有一只雌兔，养下一窝小兔子，嫦娥姐姐非忙得“一地兔毛”不可！嫦娥奔月虽是神话传说，但学者据此推论：嫦娥的丈夫后羿是猎户，打猎时将野兔捉回，因而家中养有兔子。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类社会由狩猎向农耕、养殖业转化的过程。

安阳殷墟的发掘过程中，出土有很多动物骨骸，其中就有兔骨；墓葬品中，有雕工精美的玉质小兔，以及甲骨文中兔的象形文字，说明在殷商时代兔子已开始家养。

家兔的大规模饲养大约始于汉代。西汉刘歆的《西京杂记》记述了西汉“梁孝王好营宫室苑囿之乐，作曜之宫，筑兔园”。据考证，其故址为今河南商丘市东，规模宏丽，当时就极负盛名，后人把它称为“梁苑”。汉以后，家兔就如同其他六畜一样，饲养非常普遍了，兔成为人类的伴生动物，凡有人居的地方就有兔。

而唐代韩愈则在《毛颖传》中叙说了一个笑话：“兔神”——中国的许多故事以及动物，都是以神话为先导的，兔子自然也是有神的——中国最早的兔神是女性，据说名字叫“明眎(shi)”。她以私人助理的身份，参加了大禹的治水活动。当大禹平息了东部的水患后，她就在当地组织恢复生产，滋养万物。因为功绩卓著，大禹之子后启建立夏王朝，把她封在“有卯”(离商丘不远)这个地方。女神明眎在有卯繁衍后代，经历七十二世传到了毛颖——也就是说，毛颖的先祖是兔，毛颖是兔的传人。

兔神后裔的家族史，说明兔的传人和所有的劳动者一样，是勤勉的、吃苦耐劳、坚忍卓绝的。家兔通身皆白，故称“玉”，眼如红宝石，前足低，后足高。为了逃命，兔子有长而发达的后肢，尤其野兔，奔跑速度非常快，据测算每小时达70-80公里。它跳跃能力极强，有时连虎豹也望尘莫及，能跃过3米高的篱笆，跨越5米宽的沟坎。据说，兔子在被鹰隼追捕时，有时便会使出“兔子蹬鹰”的绝招，拼个鹰死兔亡的结局。兔子也会挖窟穴，有“狡兔三窟”之说，是“深挖洞、广积粮”的高手。兔子历来受人喜爱，旧时京城百姓甚至崇兔，并有相关习俗。明人纪坤《花王阁剩稿》：“京中秋节多以泥抟兔形，衣冠踞坐如人状，儿女祀而拜之。”即今所谓“兔儿爷”者。兔子何以被称为“爷”而受人祀拜？“兔儿爷”为兔首人身，手持玉杵。相传，古代某年，北京城里起了瘟疫，哀鸿遍野，嫦娥看到心里十分不忍，就与玉兔商量如何为百姓治病。玉兔自告奋勇下到凡间，变身一位医者，挨家挨户地治好许多百姓。人们为了感谢玉兔，纷纷送东西给它，可它什么也不要，只是向别人借衣服穿，以扮作人身，每到一处就换一身行头。它走遍了京城内外，消除瘟疫之后，就回到月宫去了。可见，玉兔是神话故事中有爱心的“志愿者”。为了感谢玉兔，人们用泥塑造了玉兔的形象，尊称为“兔儿爷”。

古代关于兔子也有不少禁忌，《宋史·赵汝愚》记述一位孝子“母生岁值卯，谓兔神也，终其身不食兔”。一些人不吃兔是认为兔子(谐音“吐子”)与孝道有关联。更有人认为孕妇食兔会导致孩子裂唇，汉代王充的《论衡·命义篇》有“妊妇食兔，生子缺唇”；晋代张华《博物志》则有“妊娠者不可啖兔肉，亦不可见兔，令儿口缺”的记载。古人还有天下“无雄兔”的奇谈，古乐府《木兰诗》：“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两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这说明雄兔与雌兔很难分辨，在汉代以前，有“人间本无雄兔，雌兔望月受孕”的怪论。张华《博物志》亦有“兔舐毫望月而孕，口中吐子，旧有此说，余目所见也”之说。因此在古人心目中，似乎兔子与月宫有某种神秘的暧昧关系，月中的玉兔是天下所有雌兔之夫。这些，自然都是古人迷信的无稽之谈。

在人间，人们总是喜爱兔子的，尤其是孩子。这是因为不仅有代代流传的“小白兔与大灰狼”的故事，有孩子们最爱玩的“小兔子拔萝卜”的游戏，还有“小白兔，白又白，两只耳朵竖起来，爱吃萝卜和白菜，蹦蹦跳跳多可爱”的经典儿歌。每当听到这首儿歌，我们都会想起自己的童年生活，差不多每个人都会唱。许多文学大家童年时都喜爱小动物。季羡林先生曾写有一篇散文《兔子》，记述童年时养了几只小兔子的欢欣之情：“每天自己在靠窗的桌子边读书，它们就偷偷地从床下面踱出来，我从书页上屏息地看着它们，它们又缩回去，一溜烟地跑走。过一会儿，我忽然觉得有软茸茸的东西靠上我的脚了，它很驯顺地让我抚摸时，我简直欢喜得流泪呢。”晚年，季先生养了一只猫，常卧在先生身旁，任他摩挲。这猫的毛色纯白如玉，就跟兔子一样。玉兔不但品貌温良，且活泼有趣。玉兔是吉祥物，给人以喜庆与欢悦。

查晶芳

# 正月游龙舞

正月舞龙，是皖南一带的习俗。在我的老家泾县桃花潭，舞龙一般是从初八晚上开始的。小时候，每到那天，我吃了早饭就开始盼天黑，心里的激动实在是磅礴广大，感觉就像怀里揣了只小兔子，必须得不停地蹦来蹿去，一秒钟都无法静下来。终于，明月初上，锣声遥闻，渐行渐近渐清晰，蜿蜒的灯火也闪闪烁烁而来。

近了，近了，呐喊喝彩阵阵清晰，威武的长龙已经煊赫而来。它头颅高昂，龙嘴大张，双眼圆睁，龙身绵延足足两百米。龙是竹制的，节节相连，每节底部正中装钉子一颗，上插一支蜡烛。蜡烛全部点亮后，整条龙便通体透亮，红光四溢。彼时，那龙正昂首挺胸，在大批粉丝的热情簇拥下，朝着我家阔步而来。

那时我家住在中学里，父亲是校长，正月接龙是学校每年的盛事。每年父亲都会放很多鞭炮，会在龙头披上长长的红绸带，还会给舞龙队包上大红包。一路上乡亲们也会参与接龙，但街巷中毕竟施展不开，龙只能象征性地昂昂头，张张嘴，舞龙队憋足了劲，要在学校的广场上大展拳脚。乡亲们一路尾随而来，欲一睹舞龙风采。如此，场地既大，观众亦多，舞龙队的表演便更卖力了。

龙最初是雍容踱步，很快便开始腾挪闪跃。只见那龙头忽而低垂，忽而高昂，有时跃至半空，龙身也随之蜿蜒翻腾，翩跹起落。舞至酣处，龙还会踩着密集的鼓点，身子急速地左扭右转，瞬间就给你来个潇洒的“螺丝旋顶”；又或是猛然回头，龙须猎猎飞扬，观者无不惊呼雀跃。劲舞中的龙，表情也非常丰富。它一会儿龙口大张，利齿外露，鲜红的长舌翻卷着，龙须直摆，似欲择人而噬，吓得我们退避三舍；一会儿，又嘴巴紧闭，双眼炯炯，昂首向上，头顶两边的龙角直指天际，不怒自威。站在教室外的走廊上，稍稍离远点看，更是震撼。那通体闪着金光的长龙精神抖擞，盘旋翻飞，似在腾云驾雾，其态恣意酣畅，真真如飞龙在天。

龙舞的过程很长，会中场休息一下，这时就有许多观众绕着龙头钻到龙身下面，有的还一直钻到龙尾，这寓意得到了龙的庇佑，自此福寿绵延。这美事谁不想？我们小孩子更是闹得起劲，一边往下钻，一边沿着龙头龙尾一路摸过去，有时还会偷偷地拔几根龙须揣口袋里。我们常常钻过一遍，又来一遍，直到龙再次飞舞，才恋恋不舍地退后。

一番热舞后，龙就要离开了，它会张开嘴巴，对着主家连连点头，同时轻摇龙尾，那意思是拜年，是祝福，也是告别。待鞭炮再次响起，在密集的鼓点中，龙施施然出了院门，后面跟着乌泱泱一堆人，我们这些孩子就像一群小鱼穿梭在人群的海洋里，不停地嬉笑打闹……

一场精彩的舞龙，其实就是一支规模浩大而配合默契的集体舞。舞者都是青壮年男子，少则几十人，多则上百人，他们都穿着统一的服装。领舞的那个尤其健硕，因为龙头分量最重，舞起来格外不易，所以动作得利落，刚劲。他们边舞边应着鼓点喊号子，脚下虎虎生风，双手托举出矫健的飞龙……那火光，那呐喊，那欢呼，将深浓的夜色熏染得红亮亮暖融融，更将乡村的寂寥清冷驱逐得一干二净。新年的喜悦与盛大便成了一幅绚丽的画，牢牢地刻在了我心灵的底版上。此后经年，风尘雨雪不侵不蚀，不论何时展卷，那画面总是簇新如初。

龙，是中华民族的图腾，舞龙文化已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不唯江南，很多地方都有正月舞龙的习俗。人们以此祈福消灾，盼望新的一年雨顺风调、吉祥安康，也寓意着中华民族这条巨龙正振奋腾飞，翱翔万里，而这一切寄寓与祈盼，已经变为现实。中华龙，正在慢慢腾飞，必将风云激荡，直达云霄。